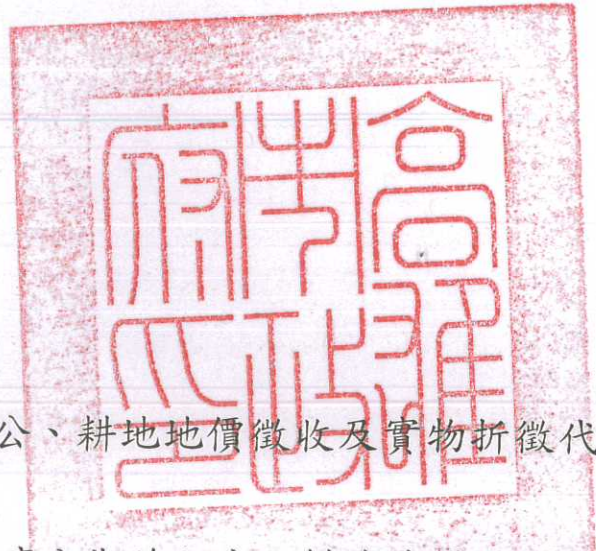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權字第10632488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6年度全期放租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實物折徵代
金標準、開徵日期。

依據：106年9月5日高屏市縣106年度全期放租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
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評議會會議結論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106年度全期放租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實物折徵代金標
準，茲核定每公斤：

- (一)稻谷：新台幣17元整。
- (二)甘薯：新台幣6.5元整。
- (三)薪木：新台幣3元整。
- (四)鹽水魚：新台幣39元整。
- (五)淡水魚：新台幣29元整。

二、開徵日期：106年11月1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刊登